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以总股本 125,176,490 股为基数，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。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变更为人民币 312,941,225 元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17.6490 万元。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时，应就公司注册资本额的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,294.1225 万元。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时，应就公司注册资本额的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517.6490 万股，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,294.1225 万股，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。

其他条款不变，继续有效。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16日